

## 苗栗縣政府 115 年第 7 次縣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4 日上午 8 時

地點：本府 A 棟大樓 401 會議室

主席：縣長鍾東錦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               |      |                |      |      |     |
|---------------|------|----------------|------|------|-----|
| 副 縣 長         | 邱俐俐  | 秘 書 長          | 陳斌山  | 首席參議 | 許滿顯 |
| 機要秘書          | 林茂山  | 民政處長           | 巫恆昭  | 財政處長 | 郭春美 |
| 水利處長          | 楊明鏡  | 交工處長           | 許家誠代 | 教育處長 | 葉芯慧 |
| 社會處長          | 張國棟  | 勞青處長           | 王浩中  | 農業處長 | 陳樹義 |
| 地政處長          | 賴偉君  | 工商處長           | 詹彩蘋  | 原民處長 | 盧曉玲 |
| 行政處長          | 許淑娥  | 主計處長           | 顏香儒  | 人事處長 | 張翠芬 |
| 政風處長          | 李炳輝  | 工商策進會<br>總 幹 事 | 陳怡樺  |      |     |
| 警察局長          | 李忠萍  | 消防局長           | 匡夢麟  | 稅務局長 | 蔡佳慧 |
| 文觀局長          | 林彥甫  | 環保局長           | 陳華盛  | 衛生局長 | 楊文志 |
| 肉品市場<br>總 經 理 | 林澄清  | 縣長室秘書          | 林美娥  |      |     |
| 苑裡鎮長          | 江美樺代 | 通霄鎮長           | 張可欣  | 卓蘭鎮長 | 詹錦章 |
| 大湖鄉長          | 黃惠琴  | 獅潭鄉長           | 劉淑能  | 泰安鄉長 | 陳吉基 |
| 文 檔 科<br>科 長  | 黃銘福  | 新 聞 科<br>科 長   | 莊芝茜  |      |     |
| 司儀/紀錄         | 趙品甄  |                |      |      |     |

## 壹、報告事項：

一、報告本府 115 年 2 月 10 日縣務會議紀錄。

二、縣務會議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為配合「桃竹苗大砂谷」三個區塊後續推動產業開發及可行性評估作業，請農業處提前啟動特定農業區實際耕作情形、農業產值及灌溉系統影響之盤點與分析，並同步研擬農地調整與農民輔導配套措施，提供工商處作為後續可行性評估及報行政院重大建設計畫之重要依據。

主席裁示：

1. 請農業處與工商處詳細研議。

2. 2 個月後提報新進度。

(二)鑑於寒假期間學生使用 YouBike 微笑單車頻率較低，而農曆春節期間各遊憩景點旅運使用需求可能大幅增加，請交工處視情況適時調度相關車輛至各主要遊憩景點及其周邊地區，以提升整體使用率與服務效能，發揮公共運輸之最大效益。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三)最近有許多長輩反映希望能比照其他縣市由政府負擔 65 歲健保費，因苗栗財政條件較為吃緊，但為順應鄉親需求，請社會處先行了解本縣 80 歲以上及 65 歲至 79 歲一年所需費用多寡，再就現有資源評估相關措施及可行性。

主席裁示：今(115)年 7 月起開始實施。

(四)由於目前苗栗市、銅鑼鄉及苑裡鎮已設有公立長照中心，而依議員選區六區劃分區域仍尚未設置，為均衡資源配置，請地政處協助尋覓 3 處適當用地，規劃興建環境整潔、衛生完善之安養機構；後續可依各地人口數與可設置床位規模，由各公所提報需求，並以清寒弱勢長者為優先入住對象，同時，協請本縣兩位立法委員向中央爭取相關經費與資源，若順利覓得合適土地，將啟動後續規劃與推動作業。

主席裁示：2 個月後提報新進度。

三、行政處報告：提報本府縣務會議列管「重大建設計畫」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

1. 各單位營建工程若有土石方去向問題，請水利處協助。

## 2. 餘准予備查。

四、行政處報告：提報本府一週新聞輿情暨處理建議彙整表乙份，報請公鑑。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貳、討論提案(無)。

參、意見交換(無)。

肆、主席裁示：

一、經過春節九天年假的休養生息，全體同仁應迅速回歸工作崗位，積極任事，面對縣民期待與施政挑戰，各局處務必盤點年度重點計畫，掌握執行進度，加強橫向協調，確保政策落實有感，全力為縣民打拚，持續提升縣政服務品質。

二、近來民眾反映竹南鎮路邊停車身心障礙停車優惠措施與苗栗市、頭份市規定不一致，衍生使用上混淆情形，為維護身障朋友權益及簡化使用規則，並使本縣各行政區優惠措施標準一致，請交工處研議修正及同步檢視相關收費系統及委外廠商配套措施，以提升政策透明度與便民性

三、各國中小學本週已正式開學，請教育處督促各校加強校園環境清潔、設備維護、學校午餐等各項教學工作，確保教學環境整潔安全，提供師生安心、優質的學習空間。

伍、散會：上午 8 時 30 分。